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党建工作手册

李聚山 编著

红旗出版社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一、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党的十六大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是什么？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根据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第一，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具有关键性作用。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等各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生产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

进，共同发展。

2. 什么是经济组织？

经济组织是社会组织的一种。与其他社会组织相比，它具有如下特征：

(1) 经济组织是专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业务的社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如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具备这一特征；

(2) 经济组织是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营利性是指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旨在追求自身的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其他社会组织不具备营利性的特征。

因此，经济组织是指专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服务性业务的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3. 什么是新经济组织？

按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新经济组织大致指“四跨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结构、跨国），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和私营企业。

4. 什么是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从此定义可以看出，私营企业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私营企业的资产属于私人所有。私营企业的资产是由私人投资形成的，属于私人所有。这是私营企业性质的实质要

件。这里所说的私人，既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若干人。

(2) 私营企业中存在着雇佣劳动关系。私营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同工人的关系，是一种雇佣劳动关系，这是因为私营企业中，企业投资者（即企业资产所有者）是企业的主人，而工人只是被雇佣的劳动者；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被企业资产所有者占有。

(3) 私营企业是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私营企业是营利性的独立的商品经济组织。由于私营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商品经济组织，因此，它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相区别，也不同于个体工商户；同时，私营企业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独立从事商品经济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所以，它是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

5. 我国私营企业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6条的规定，我国的私营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形式。

(1)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2)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应当有书面协议。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6. 私营企业的权利有哪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 1993 年 5 月国家工商局发布的《关于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私营企业投资者除了对其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财产可以依法继承之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还享有下列权利：

(1) 名称专用权。是指经依法核准登记的私营企业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所享有的专用权。

(2) 自主经营权。是指私营企业有权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根据自身的条件和市场需要，实行自主经营。

(3) 机构设置权。是指私营企业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实际情况，享有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的权利。

(4) 人事劳动权。是指私营企业享有决定本企业的人员编制和招用或者辞退职工的权利。

(5) 制定价格权。是指私营企业享有按照国家价格管理的规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权利。

(6) 订立合同权。是指私营企业为了得到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物资和销售自己的产品，享有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订立经济合同的权利。

(7) 资金使用权。是指私营企业有权对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自主决定用于本企业扩大再生产，向其他企业投资、偿还贷款或者弥补本企业的亏损，经税务机关批准，也可以用于其他用途。

(8) 工业产权。工业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私营企业享

有的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私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的权利。

(9) 对外协作权。私营企业享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同国内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经济协作，也可以同外国或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的权利。

(10) 横向联合权。私营企业享有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互相参股经营的权利。

(11) 拒绝摊派权。是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私营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对来自各方面向私营企业的摊派，私营企业享有拒绝提供的权利。同时，对于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乱收费、乱罚款，私营企业有权拒付。

(12) 租赁、承包、购买国有企业权。

7. 私营企业有哪些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依法缴纳税金和费用的义务。

(3) 建立和健全会计制度的义务。

(4)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和实行劳动保险的义务。

(5) 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监督管理的义务。

(6) 必须为产品质量负责的义务。

8. 什么是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是指个人占有生产资料，主要依靠自己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或为城乡居民提供劳动服务，劳动所得归个体经营者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这种以个人或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个体经营户构成的经济形式，也叫个体所有制经济。

个体经济，是以个人劳动和个人占有为特点的一种经济形式，它的存在和发展，首先，是由我国生产力水平低和发展不平衡决定的；其次，是由个体经济的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自身特点决定的；最后，是由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中的其他社会条件所决定的。

我国的个体经济包括：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和农村个体经济两个部分。

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是指有城镇正式户口的居民个人经营各种小型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等的个体经营户所构成的一种经济形式。

农村个体经济，是指农村居民从事适合个体经营的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以及国家允许个体经营的其他行业所构成的一种经济形式。

根据现行有关法规的规定，我国的个体经济，包括小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交通运输业和长途贩运业、房屋修缮业（以上统称为“个体工商业”）、个体行医、个人教学、个体文艺、种植业、养殖业、科

技开发、咨询服务业，以及国家政策、法律允许个体经营的其他行业。

9. 如何理解个体经济的性质和地位？

《宪法》第 11 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还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个体经济和个体经营者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个体经济存在的必要性、个体经营者的权利义务、个体经营者的管理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

个体经济是我国的一种经济成分，国家法律确认其合法存在；个体经济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它的合法地位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基础上的。

个体经济不仅与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同时还要受公有制经济的影响、制约，以及接受国家的宏观指导、监督和控制。个体经营者具有两重性，作为劳动者，他们可以积极地为满足人民经济生活需要服务；作为私有者，他们又最容易受价值规律的影响，具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

10. 什么是民营企业？

非国有独资企业都应视为民营企业，它包括三种类型：一是各类集体企业，它在中国拥有的数量是绝对多的，将近 700 万家；二是名为集体，实为私人的集体企业；三是名为全民，实为私人的企业。

(1) 规模一般为中小企业。概括地讲，中小企业的优势在

于：一是灵活多变；二是创新的主力，有人曾做过统计：20世纪的主要发展，有60%是中小企业的贡献。

(2) 对发展经济，稳定政府有重要作用。我国民营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乡镇企业，根据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课题组的统计：1997年我国乡镇企业完成的GDP占全国总量的1/3，工业增加值接近全国工业增加值的一半，外贸出口增加量占全国增加量的40%。他们预测：全国乡镇企业增长速度每增加或减少3.7个百分点，就会带来GDP1个百分点的增减变化。如果1998年乡镇企业下降5%，会使GDP、工业增加值出口增幅分别下降1.1，1.7和2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如果计算整个民营企业，可以发现民营企业的发展更是关系到国计民生。

(3) 是创造就业机会，吸纳下岗工的真正主角。过去，许多西方经济学家都认为企业规模越大，安排就业人数越多。直到20世纪70年代，MIT的戴维·L. 佰莱才第一个发现安排就业的真正主角是小企业。目前，我国的中小企业已超过1000万家，提供的就业岗位占全国城镇就业人数75%。从历史上看，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前期，由于政策上注意扶持民营企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使就业率大幅提高。同样再以乡镇企业为例，如果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下降3~5%，社会就业岗位就会减少90~110万个。

(4) 代表着新兴产业和知识经济发展的方向。民营企业，尤其是私营企业，对提高我国的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这一点可以从北京的“中关村”看出。那里众多的民营电脑企业为中国信息产业的发展功不可没。

11. 什么是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是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以直接投资方式参与或独立设立各类企业的总称。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种形式。

外商投资企业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外商投资企业是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或独立设立的企业，企业资本的部分或者全部属于外国投资者，从而区别了完全由中国投资者投资举办的企业。

(2) 外商投资企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企业设立的依据是中国法律，企业的住所在中国境内。这就使外商投资企业既区别于依照外国法律设立的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分支机构，也区别于我国的企业与外国人合资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企业。

12. 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中国合营者与外国合营者依照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是中国合营者与外国合营者共同举办的。中国合营者包括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外国合营者包括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有中国合营者和外国合营者参加。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股权式企业，其组织形式为有限

责任公司。中外合营者作为企业的股东，各自按照一定的投资比例出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并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利。

13. 什么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它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哪些区别？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中国合作者和外国合作者，依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以合作企业合同为基础而共同举办的企业。

合作企业基本的法律特征，就在于它们契约式合营，合营的基础是合作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各方通过协商，就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在合作企业合同的基础上设立并经营企业。这一特征使中外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区别。

合作企业是契约式企业，合营企业是股权式企业，二者不同之处在于：

(1) 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合营各方以其出资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合作企业组织形式有两种。法人型合作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合伙型合作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合作各方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2) 出资方式不同。

合营企业合营各种方式的出资需折算成股金，以货币形式

表示各方的投资比例。

合作企业合作各方的投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则无须折合股金计算投资比例。

(3) 利润分配与亏损及风险承担不同。

合营企业中合营各方按其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作企业各方收益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由合作企业合同约定。

(4) 投资的回收方式不同。

合营企业各方在合营期满前不能回收投资。

合作企业的外国合作者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

(5) 企业经营期满后财产归属不同。

合营企业合营期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由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配。

合作企业合作期满，外国合作者已先行回收投资的，企业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

(6) 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不同。

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合作企业则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可以但不是必须聘任总经理，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作企业还可以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

14. 什么是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属于外国投资者所有，即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货币或者其他法定投资方式投资，全部财产所有权属于外国投资者。这使外资企业既区别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也区别于完全由中国投资者投资举办的企业。

它的基本特征有：

(1) 外资企业是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这是外资企业区别于外国企业的基本特征。外资企业的设立必须依据中国法律，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法定的程序申请审查批准，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设立，企业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外国企业则是依照外国法律在外国登记设立的，其住所在国外。

(2) 外资企业是独立的经济实体。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一般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有别于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由其所属的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负清偿责任。

15.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其基本特点为：

(1) 责任有限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 公开性。《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只有最低数量的要求而无最高数量的限制，允许公司向社会公众广泛发行股票以募集资本，这就决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募集的公开性。同时，由于公司可以公开募集股份和股东可以自由转让股份，股东具有广泛性和不确定性，较大程度涉及社会公众利益，因此，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必须向社会公开。

(3) 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不受其他股东的制约掣肘。

(4) 股份具有等额性，每股金额均等。

(5) 公司规模大，股东人数众多，资金来源广泛。

(6)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16. 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设置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为5~19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职权包括：负责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包括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3) 经理（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其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不得兼作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权为：监事列席董事会议；监督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有无违犯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行为；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建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7. 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有哪些异同？

相同点：

(1) 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企业股东的股份都不能退股，他们都是将私人资金联合组成企业可支配的资本。

(2) 资金来源多元化、社会化，都是“混合型所有制”。

(3) 谁投资谁所有、谁积累谁所有。

(4) 都由投资者组成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由董事会选举或聘任经理来经营企业，小的股份合作制也可以由职工股东会选举或聘任经理。

(5) 经营目标都是为了盈利。

不同点：

(1) 在企业组建方面，股份合作制实行的是劳动和资金联合，企业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出资者。

(2) 在财产所有权方面，有的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将集体的产权部分按入股的一定比例分配给职工，只是作为分红的依据，产权仍归集体所有。股份制企业是按股份多少享有所有权。

(3) 在表决权方面，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股东会会议一般采取一人一票制，职工通过职工股东会参与企业的管理。

(4) 在分配方式方面，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把按劳分配和按资分红结合起来，一般是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分红与按资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股份制企业是按持股多少进行分配。

(5) 在企业的资本所有者和企业经营者劳动者关系方面，股份合作企业入股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出资者，企业的资本所有者和经营者、劳动者基本上是统一的，但股份制企业的劳

动者、经营者与资本处于分离状态。

(6) 股权流动方面，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立后，股东不得退股，可以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转让。股份制企业的股份可以转让，股票可以进入市场进行买卖，所以股份制企业股份转让比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开放。

(7) 在股东资格方面，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东不但有本企业的职工，而且还可以吸收企业职工以外的法人、公民、其他经济组织入股，但主要股东是本企业的职工。股份制企业的股东没有限制，是开放式的，主要是面向社会，以投资入股或购买股票入股。

18. 为什么说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

首先，股份制是一种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资本组织形式，而不属于基本制度范畴，本身不具有社会经济制度属性。股份制可以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也可以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还可以建立在混合所有制基础上。相同的所有制可以有完全不同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如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有独资、合伙、股份制之分），不同的所有制也可以有相同的企业组织形式。这是因为，选择何种企业组织形式，并不取决于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而是由生产社会化程度、经济发展阶段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属性、技术水平等因素决定的。从根本上说，股份制是生产社会化和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而不是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企业所有制性质的是资产归属而不是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制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取决于其内部的股权结构和股权性质。纯粹由私人股组成